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簡字第342號

原告 林芷白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林芷白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賴虹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113年7月31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所涉犯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因犯罪嫌疑不足，故為不起訴處分，被上訴人所為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詐欺犯罪，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上訴人就上訴之部分自應補繳裁判費。再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靜宜